



# 尊重生命、尊重神

文／薑桂

**資**訊時代來臨，全球化導致的經濟波動，金融海嘯肆虐，不景氣之下許多人失業、失學；在社會高度競爭與生活壓力的雙重效應下，憂鬱症患者增加，台灣社會自殺率不斷升高。自殺的原因很多，諸如久病厭世（depressive illness）、婚姻、感情、經濟壓力、人格違常、精神病、酒癮、藥癮、媒體效應等。根據統計，台灣每十萬人有一人自殺，其中高齡者比率攀高，也代表嚴重的老人社會問題，甚至自殺年齡層的逐年下降，使得教育部門不得不重視生命教育的課程。

對於一個基督徒而言，能尊重生命、愛人如己，即是尊重神，「謹守訓誨的，乃在生命的道上」（箴十17）。我們對於生命奧祕的認識、生命的尊貴、生命的來源、生命的意義和價值、生而為人之目標、生命的主權……等，必須本著信心，從《聖經》真理的角度去探討詮釋，才能建立正確的生命價值觀，以面對生命過程中各樣的挑戰而得勝有餘。以下擬從屬靈的觀點，本著《聖經》的記載來論述生命這一嚴肅的課題：

## 一. 生命的來源

神是人類生命的源頭。《創世記》記載著人類以及宇宙萬物都是神的創造，神用六天創造萬物，第六天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（創一26-27），神並賜福給人，使其生養眾多，吩咐人類要治理地上萬物，並派其修理、看守伊甸園（創一28-29，二15）。約翰見證說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……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。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（約一1-4）

## 二. 生命的價值與尊貴

萬物中，惟有人類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神的仁義和聖潔，故稱為萬物之靈。神看任何祂所造的人，其生命至為寶貴，當神賜福挪亞和他兒子時，如此保證：「流你們血、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」（創九5-6）

## 三. 生命的奧祕

人的生命早已記錄在神的生命冊上。任何一個人的受造都是神奇妙的作為，大衛受聖靈感動說：「我要稱謝祢，因我受造，奇妙可畏；祢的作為奇妙，這是我心深知道的。我在暗中受造，……我未成形的體質，祢的眼早已看見了；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祢都寫在祢的冊上了。」（詩一三九14-16）。全能的神認識祂所造的每





一個體生命，深知人一切所行的；事實上，人的生命敞開在神面前，神的意念向人是寶貴的，祂看顧卑微、生命瀕臨絕境的人，祂拯救人脫離死亡（詩一三六6-7）。神的意念不單看顧人今生的生命，又安排人類來生永遠的生命。因此，神看聖民之死，極為寶貴（詩一一六15），祂不將人的靈魂撒在陰間，也不叫神的聖者朽壞，祂將生命的道路指示人，叫人能得永生（約五39）。

#### 四. 永生的應許

人有兩種生命，今世肉體的生命短暫，幾十年而已，屬靈的生命卻存到永遠。始祖亞當一人犯罪，罪入了世界，人類就臥在死亡的權勢之下，死後且有審判。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界，向世人宣告永生的應許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三16）；又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（靈性上）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，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」（約五25-29），基督徒的生命必然在主裡復活而改變，成為榮耀的生命（林前十五20-54）。

#### 五. 基督徒生命的意義和目標

神的百姓是為神的榮耀而存在的，神吩咐以賽亞先知宣告說：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為我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作成、所造作的。」神的兒女其生命的意義是在述說神的美德（賽四三7、21），基督徒是神從這世界揀選出來的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主叫我們要宣揚神的美德，顯出好行為來，使世人將榮耀歸給神（彼前二9、12）。

主耶穌是好牧人，祂來了，帶著恩典和真理，要使羊得豐盛的生命。人若遵守主的命令，必然從神得福，並享受神的賜福，因為「神喜悅誰，就給誰智慧、知識和喜樂」（傳二26）；況且，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，是為人當盡的本分（傳十一13）。

#### 六. 生命的主權在於賜生命的真神

「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；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；這場爭戰，無人能免」（傳八8）；經上記著說：「耶和華使人死，也使人活，使人下陰間，也使人往上升。」（撒上二6）；又說：「祂掩面，他們便驚惶；祂收回他們的氣，他們就死亡，歸於塵土。祂發出祂的靈，他們便受造。」（詩一〇四29-30）

人類生命的主權乃歸屬於天上的真神，無人有權利決定自己的生死，或別人生命的存續，只有神有審判的權柄；因此，耶穌說，當怕的是那殺了身體以後，又有權柄把靈魂丟在地獄的神（路十二5）。

殺人者（包括殺自己）是屬魔鬼的（約八44），如該隱犯罪殺了他的弟弟亞伯（創四8-12），有人以為自殺者乃為自己贖罪，非也，反倒是罪上加罪，如猶大賣主後，上吊自殺（太二七5-10），經上論他說，這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

## 七. 以信心勝過生命中苦難的操練

約伯是個義人，在他生命的歷程中，遭受極大的苦難，親人皆死於非命，財產盡失，身受瘡病折磨，受盡咒罵，遭友人誤解他犯了罪，才受此報應（參：《約伯記》）。他的身心蒙受極重的折磨與苦痛，雖然如此，他卻堅持信心，相信神的公義與拯救，他不以口犯罪，他雖求死，卻沒有自殺犯罪，忍耐行完神在他身上的旨意，沒有任意妄為（伯三一23）。他尊重神對生命主權的威嚴。後來神賜福給他較昔日加倍（伯四二10-17），約伯又活了140年，得見兒孫直到四代。

摩西受神所託，忠心管理神的百姓，因工作繁重，承受過多壓力，也曾向神求死（民十一14-15），神與他同在，幫他揀選七十長老輔助他工作，引導他克服困難，完成神所託付的重任。以利亞在信仰頹廢的年代，蒙神重用，孤軍奮戰，殺了四百多位巴力的假先知，卻因王后耶洗別的一席威脅生命的恐嚇，在遠走高飛中，精疲力竭，躺於羅騰樹下求死（王上十九4-18），神差遣天使幫助他，恢復體力，繼續前行。

## 八. 凡事交託，以信心守住生命之道

每一個人的生命歷程都是一場奧祕之旅，且都是單程車票的設計。生命之旅中充滿著驚奇、挑戰、苦難、折磨，或順、或險，正如《傳道書》所說：「我見神叫世人勞苦，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。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人心裡。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」（傳三10-11）

生命中常充滿著萬般的無奈，不斷的苦難，打算將有好處，卻又忽然落下萬丈深淵。人是軟弱的，有情緒的障礙，有身心俱疲之時，然而，一時的情緒衝動，可能帶來無可挽回的悲劇。我輩基督徒當謹守真理的教導，明白我們的生命是從神而來的，也將回到神那裡去，我們的生命已因基督的救贖得以藏在神的生命裡（西三3-4）。人的軟弱，神必憐憫、寬容，只要我們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牢牢地守住我們的信心，凡事交託，將一切掛慮，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告訴神，神必賜我們出人意外的平安。

## 結語

自殺、殺人者也，是不尊重神，逾越了人的本分，違背了不可殺人的誡命，奪取神的權柄，將來必受永遠的審判，進入火湖中受永遠的痛苦，乃智者所不為。

「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。」（賽四二3）；求主保守我們，明白生命的尊貴、生命的意義和價值，耐心等候神，行完神的旨意，將來必有永生的冠冕為我們存留。阿們！

